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

第二十二次会议关联交易议案之事前认可意见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固原市赛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与苏州中材建设有限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所属部分子公司与天津水泥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查阅了相关材料及听取相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进行了研究讨论，对上述议案提出如下认可意见：

一、公司全资子公司固原市赛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与苏州中材建设有限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合同事项

公司全资子公司固原市赛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原赛马”）就产业扶贫建设年产 100 万吨绿色建材产品暨 50 万吨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一期工程，即建设一条年产 100 万吨水泥粉磨生产线项目拟与苏州中材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中材”）签署总承包合同。我们认为，本次交易是基于固原赛马产业扶贫建设年产 100 万吨绿色建材产品暨 50 万吨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一期工程需要，苏州中材具有丰富的业务管理经验，该公司财务及经营运行情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本次交易价格是以目前设备、材料市场价格为依据，由固原赛马通过招标，经综合评定后，最终确定苏州中材为中标单位，并确定其投标价格为本次交易价格。本次交易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所属部分子公司与天津水泥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合同事项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材甘肃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材甘肃”）、全资子公司乌海市西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乌海西水”）就篦冷机节能减排技术改造项目，拟与天津水泥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设计院”）分别签署总承包合同，由天津设计院分别总承包建设中材甘肃、乌海西水篦冷机节能减排技术改造项目。我们认为：天津设计院财务及经营运行情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本次交易价格由公司通过招标，经综合评定后，最终确定天津设计院为中标单位，并确定其投标价格为本次交易价格。本次交易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联交易议案之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姓 名	签 名
陈 曦	
张文君	
陆维成	
签署日期	2020年10月10日



中国建材

宁夏建材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此页无正文, 为《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联交易议案之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姓 名	签 名
陈 曦	
张文君	张之君
陆维成	
签署日期	2020年10月10日



(此页无正文，为《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联交易议案之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姓 名	签 名
陈 曦	
张文君	
陆维成	陆维成
签署日期	2020年10月10日